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参加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的学院零星维修改造类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学院零星维修改造类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3148万元，资产总额为45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 2022-07-14 14:37:07